主旨:為提前啟動學習輔導機制,「學生學習預警」於開學第三週起即可開始設 定,詳如說明,敬請各授課教師配合實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預警項目包括期中評量成績、出席率、報告/評量、其他(可自行輸入原因)。
- 二、請授課老師於<u>(第3週)9月22日起至(第11週)11月21日前</u>,以點名、作業或隨堂測驗等方式評估是否警示,並上網登錄學習成效不佳需警示之學生名單,「期中學習預警」警示設定方式如下(擇一即可,請參閱「【期中預警】系統操作手冊」,建議使用 Google 瀏覽器):
 - **※本校教務暨學務行政資訊系統** https://acade.niu.edu.tw/niu/ (登入帳號密碼同校內 EMAIL 信箱之帳號密碼)

(一)登入「預警系統」設定

登入<u>教務暨學務行政資訊系統</u>後點選「教務系統→成績及計分冊→期中預警→<u>設定期中學習預警</u>」,於各授課科目內針對需預警學生勾選被預警項目。

(二)上傳期中成績時設定

登入教務暨學務行政資訊系統後點選「教務系統→成績及計分冊→成績輸入作業→上傳成績/下載計分冊」,上傳期中成績並按鎖定後,輸入預警分數下限並存檔,設定完成後預警系統中被預警之學生【期中警示】欄將顯示「是」,同時【期中評量成績】欄將顯示被勾選註記。(成績上傳相關問題,請洽張佩婷小姐,分機7094)。

- 三、<u>為達預警效果</u>,前期(第五週及第七週)以 E-mail 提醒學生、系所及導師 留意本學期課程警示情形:
- (一)通知被預警學生「警示情形」,學生亦可登錄系統查詢。
- (二)通知系所及導師,可隨時登錄系統查詢學生本學期課程被預警情形並協助加強輔導。
- 四、預警設定截止前仍會催請教師執行期中預警確認,並將於預警結束後(11月24日)以 e-mail 方式發送預警結果通知予學生。導師及系所主管亦可自 11月24日起,於預警系統中依被預警科目數篩選下載本學期預警名單,針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予以輔導。為協助家長了解學生在校學習狀況,本組將於 11月25日針對日間學制學生被預警科目數達該學期選課科目數 1/2(含)、前學期成績達 2/3(含)以上之學生家長寄發預警通知簡

訊,祈望家長能共同協助督導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,以改善課業成績。

五、貴系若接獲家長致電詢問有關學生學習情形及補救方法,敬請協助告知 貴系可提供之學習資源及課業輔導措施,共同輔導學生學習狀況,以期 學生能順利完成課業。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敬啟 (承辦人:楊惠菁,03-9317092)